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王胡麗真即王炯東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王晴美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01

附表：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證 券 字 號 (交 易 編 號 :)	股 數
0090-ND-0005541-7	1000
0090-ND-0005542-9	1000